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2024年8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中药业、公司、挂牌公司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董事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前任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宏中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财产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59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53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刘国胜、戢太宏因辞职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3年4月13日办理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均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变更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未发生变化，调整前后均为5,840,000份，参与对象人数由59人变为58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

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凯、甘燕、付光明、姜娜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友奎对《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川、童明源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

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宏中药业根据股转公司审核反馈意见，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7日，宏中药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文凯、甘燕、舒志武、高帅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前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已对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核查，并在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中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经查阅公告和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以及参考前任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认为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合伙企业缴纳的

款项，均承诺系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未发现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存在杠杆资金，也未发现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湖北邦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泛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6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74%。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4.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发行前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持股平台以低价认购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从而获取服务的情形，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票定价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0月17日前发行完毕。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已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前任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已对宏中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对应股票发行进行核查，并在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中发表意见如下：宏中药业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同行业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水平、限售时间、公司成长性、前次股票发行、激励力度、参与对象出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宏中药业定价过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告和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获取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资金来源的承诺，同时参考了前任主办券商的意见。未发现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形。此外，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确认公司已根据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锁定期等情况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关于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湖北邦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泛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湖北邦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278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湖北邦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37名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6名有限合伙人，其中董华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泛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6万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共有21名合伙人，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20名有限合伙人，其中高帅为普通合伙人，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未对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做任何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进行延长。

（二）锁定期限

合伙企业获授的宏中药业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宏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宏中药业新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执行“七/（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的相关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

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财产份额可一次性解锁。若宏中药业未来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届时如作出相关限售承诺的，亦须遵守届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然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如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持有超过2/3份额的持有人的同意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离职

若持有人在“四/（二）锁定期限”规定的36个月锁定期内离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受让该名持有人所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在员工持股平台的36个月锁定期内将持续作为公司员工，持续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在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有人离职”情形时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条件，将自愿放弃上述优先受让的权利，而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转让的价款根据持有人离职的原因进行区分，具体如下：

①持有人主动离职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

②持有人被宏中药业辞退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6%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规定：“满足以下任何一条或以上的，公司有辞退人员的权利：……4. 索贿受贿，伪造单据牟取利益者；5. 有触犯国家法律而被刑事拘留过的人员；……12. 泄露公司技术或机密者（泄密内容由公司定义）；13. 私自挪用、带走公司的财产财物者”，上述制度依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而制订，是员工入职时的员工手册内容，并已在公司内进行公示。

若持有人违反了宏中药业《人员辞退制度》的第4条、第5条、第12条或第13条的规定，转让价款=实际出资额-持有期间已取得的分红（如有）-持有人因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如有），若当事持有人转让份额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宏中药业有权保

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④若持有人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等其他情形的，转让价款为该持有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按照上述各种原因计算转让价款时，持有人在此之前已经获得的分红，应在计算得出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视为已经支付。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其他权益处置

①本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作为授权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或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

③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操作具体事宜。

④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若宏中药业在2024年12月31日前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在遵守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合伙企业所持宏中药业股票的36个月锁定期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按照如下方案退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对应宏中药业股票5.5元/股的价格受让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

持有人针对以上退出方案仅有一次选择权，如持有人选择前述退出方案的，需要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在2024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将拟退出的具体财产份额告知员工持股计划指定联系人，如前述期限内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前述退出的权利，除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持有人在锁定期离职退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不再承诺今后回购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持有人需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退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在认定的非敏感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退出。

2、锁定期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解锁后，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其个人享有，持有人届时如希望通过合伙企业减持其在合伙企业所持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宏中药业的股票时（以下简称“减持”），则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优先由其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并将转让价款扣除个人所得税、其他相关交易费用（如有）后支付给该持有人，转让的价格参照转让日的宏中药业的收盘价或另行协商的其他价格确定。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管理委员会应当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若经管理委员会要求，但在5个交易日内未达成合意的，则应当由该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提交减持申请，由合伙企业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非敏感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交易费用、个人所得税等费用后支付给持有人。该等减持实施时，需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全国股转系统、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于出售宏中药业股票或对出售所得进行分配有其他额外规定或限制的，或因持有人担任宏中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致使相应的股票出售有数量比例限制的，执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与其相抵触。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且未能依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经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的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解除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必须同时满足36个月锁定期的约定，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宏中药业未能成功上市的可以退出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提前至撤回上市申请之日；

2、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宏中药业未能成功上市的可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受让权益的对应宏中药业股票价格由5元/股提升至5.5元/股，并增加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作为受让主体。

由于宏中药业已在2024年4月主动撤回上市申请，2024年12月31日之前已无成功上市的可能，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若成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直接获得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凯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的权利。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对所持相关权益的转让并不会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本身36个月的锁定期，受让人张文凯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员工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中药业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职工代表征求意见，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凯、甘燕、付光明、姜娜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友奎对《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8月1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川、童明源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宏中药业根据股转公司审核反馈意见，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更正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7日，宏中药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文凯、甘燕、舒志武、高帅回避表决；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宏中药业已在2024年4月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宏中药业拟对《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仅涉及对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持有人权益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进行调整，不涉及

其他安排的调整。

2024年8月4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凯、付光明、姜娜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宏中药业已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无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8月4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川、童明源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做了调整，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重新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优秀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计划将于2024年8月23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

2022年8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5）、《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66）、《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67）、《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68）、《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等公告。公司并于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2-075）。

2022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7）、《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2024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0）、《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1）、《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0）、《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4-071）、《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2）、《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中药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等；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包括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等；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对，宏中药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宏中药业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